

关于做好2026年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院 2026年5月1日 11:29 上海



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规定（新办法具体见附件），现就2026年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及相关事宜安排如下，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1. 2026年5月9日前 各学院（部）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制定2026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并提交本科生院。各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应明确接收计划、考核方案。（本科生院网页-文件下载-教学运行中心文件-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 2026年5月15日前 本科生院汇总各学院（部）转专业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在本科生院网站上予以公布；并下发有资格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
3. 2026年5月18日-5月20日 请有资格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申请表并附上成绩单交到学生所在学院（部）教务员处。（申请表从“本科生院网页—文件下载--教学运行中心文件-上海电力大学一年级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下载，成绩单在学生事务中心一楼大厅内成绩单自助打印机自行打印）未在该时间段内报名者视作自动放弃。
4. 2026年5月22日前 各学院（部）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审核学生报名资格和材料,由各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组长签字汇总后报本科生院。
5. 2026年5月25日-5月27日 在本科生院网站上公示申请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学生申请材料交至学生申请转入学院。
6. 2026年6月8日前 各学院（部）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细则完成考核工作，公示结果并将预录取名单报至本科生院。
7. 2026年6月12日前 本科生院将预录取学生汇总名单报学校审批。
8. 2026年6月15日-6月17日 在本科生院网站上公示拟录取学生名单。
9. 2026年6月18日后 各学院（部）应及时对持有预录取通知书的学生做好专业培养方案和选课学习等各方面的指导。

【特别提醒】

-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一旦被录取并上网公示后，学校不再接受学生退回原专业的申请。
- 2.预录取学生将在下学期进入申请转入的新专业；本学期须继续参加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无漏选）的学习及考核（不及格课程的成绩将被记录）。
- 3.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将按照转入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各学院（部）及本科生院联系方式

学院（部）	办公地点、电话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能机楼A320 61655271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环化楼A202 61652222

电气工程学部	致远楼906 35303127
人工智能学部	人工智能学部B401 电话暂无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外楼A502 61655182
数理学院	数理学院A320 61655167
文科学部	经外楼B410 61655261
本科生院	学术楼209 61655086



点击“阅读原文”，下载《上海电力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办法》附件



阅读原文